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凤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凤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十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900.21万元，资产总额为4622.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